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2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威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呂紹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210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然至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確定證明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郭宴慈